

强制企业转让技术等将纳入公平竞争审查

据新华社报道

为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我国将在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方面实行更细致、更完善的公平竞争审查。

这是记者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

法部五部门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在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监督手段等方面细化实化有关规定,统筹力度更大、审查标准更高、监督考核更严。

实施细则紧紧盯住决策部署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反映的痛点,全面细化审查标准,重点关注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励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

等使用生产要素等问题,将强制企业转让技术、强制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设置不合理项目库资格库等具体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进一步健全审查范围、例外规定等基本规则,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切实增强审查制度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

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方面,实施细则对审查标准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如明确提出完善排斥限制招投标的部分条款,畅通商品和要素流动渠道;对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提供或扣留各类保证金等条款进行规范和完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坚持全国一盘棋,明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

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等。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在加强反垄断执法方面,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与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结合起来,依法及时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住房保障体系顶层设计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 未来将是住房保障体系的主体



/人民视觉

据新华社报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7日表示,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住房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今后国家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房为主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在7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流动人口规模的扩大,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比较突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意见重点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五项基础制度和六个方面支持政策。倪虹说,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主要是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制度设计上突出了针对性、科学性、规范化和市场化。针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点,明确保障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

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倪虹表示,意见坚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省政府负总责。赋予城市人民政府更多自主权,可以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等,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公租房有何区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曹金彪说,公租房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 and 发放货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是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主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

房困难问题,“政府给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

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支持政策,力度大、措施实、含金量高。倪虹说,意见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于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都给出了实实在在的政策和支持。

同时,简化审批流程。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倪虹说,中央将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给予一定的补助。降低税费负担,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民用水电气

价格,并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地方政府应该如何具体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发展?曹金彪说,城市人民政府首先要摸清本地区、本城市的需求情况,坚持供需匹配原则,科学确定本城市的“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且向社会公布。

同时,要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如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筹集渠道,按照保基本原则,分类制定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具体面积管理要求,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闻发言人、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司长王胜军说,对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意见提出要布局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在方式上要充分用好存量土地和房屋,都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缓解交通压力,有利于减碳、降碳。

“保障性租赁住房一定是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的人才能住,并且是租的不能卖。守住这两条底线,就能好事办好,让真正有需求的人得到保障,不能变味。”倪虹说。

一个仓库覆盖四个市场 浦东打通 大宗商品双循环

据新华社报道 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指定交割仓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国际铜交割指定仓库8日在上海浦东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揭牌启用,浦东新区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实现铜品种四个市场完全流通的区域,进一步打通大宗商品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此次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指定交割仓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国际铜交割指定仓库的启用,标志着铜品种在国内国际双合约交易的基础上,首次实现了在同一库区内完成“国内期货、国际期货、国内现货、国际现货”四个市场的完全流通,且货物本身无需移动,在零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做到“期货现货联动、国内国际打通”。

负责交割仓库运营的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宇蕾说,有了这个创新业务,铜产业链相关企业可以在保税区内根据期货现货市场的价差变化、国内国际市场的行情波动,选择对自身最有利的市场进行交易和交割,业务灵活性大大增强。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财政和金融处处长梁翔说,这一创新业务将助力国际铜与国内铜期货进一步形成合力,同时服务在岸和离岸两个市场,逐步推动上海铜期货价格成为国际市场指导价格。未来这一模式将拓展至铝、铅等其他品种,持续提高我国在大宗商品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2020年举行的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提出,浦东要“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更好服务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揭牌仪式上,上海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我国大宗商品产业国际化发展。

统计显示,去年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完成未锻造的铜进口额357亿元,同比增长47.2%,占全国同类商品进口额的11.9%。